

第 4387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83CL 號
柴灣區近柴灣游泳池公營房屋發展之
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排污設備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,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699893/GAZ/201 號(下稱‘該圖則’),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,於施工區界限內,建造約 400 米的無壓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;
- (ii) 如該圖則所示,於施工區界限內,改善約 50 米的無壓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;以及
- (iii) 附屬工程包括恢復行道、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南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擬建道路工程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B883CL 號‘柴灣區近柴灣游泳池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’的獨立公告，已經由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 條的規定，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擬建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6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提出(電話：3842 7013)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23 年 9 月 26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需要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為良